公司代码：600116 公司简称：三峡水利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84,124,501.01元，按《公司章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58,412,450.10元后，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525,712,050.91元，加上母公司2024年末未分配利润1,475,436,008.73元，扣除根据股东会决议支付2024年度普通股股利75,727,652.52元，支付2025年前三季度普通股股利94,659,565.65元，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830,760,841.47元。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5元（含税），本年度不送股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2026年4月22日，公司总股本1,912,142,904股，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18,951,591股后为1,893,191,313股，以此计算预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1,989,348.48元（含税），约占当期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2.57%。本次拟派发的现金红利和2025年前三季度已派发的现金红利共计236,648,914.13元（含税），约占当期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4.29%。

若在上述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股数量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峡水利	600116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车亚平	王静
联系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金开大道99号升伟晶石公元11栋	重庆市两江新区金开大道99号升伟晶石公元11栋
电话	023-63801161	023-63801161
传真	023-63801165	023-63801165
电子信箱	sxsl600116@163.com	sxsl600116@163.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行业发展情况

2025年，面对国内外经济环境的复杂变化，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统筹发展和安全，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国民经济运行顶压前行、向新向优，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圆满实现，“十四五”胜利收官。经国家统计局初步核算，全年国内生产总值1,401,879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5.0%。（来源：国家统计局）

1.电力生产、供应

2025年以来，电力行业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能源电力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弘扬电力精神，攻坚克难，统筹做好保供电、促转型、深改革、稳投资、优服务等各项工作，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美好生活提供了坚强电力保障。全国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电力供应持续绿色低碳转型，电力消费稳中向好，电力供需总体平衡。（来源：国家统计局）

（1）电力消费需求方面

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以下简称“中电联”）相关数据显示，2025年，我国全社会用电量规模首次突破10万亿千瓦时，达10.37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0%，稳居全球电力消费第一大国地位。“十四五”期间，全社会用电量年均增长6.6%，比“十三五”年均增速提高0.9个百分点。2025年，第一产业用电量0.15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9.9%；第二产业用电量6.64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7%；第三产业用电量1.99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8.2%；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1.59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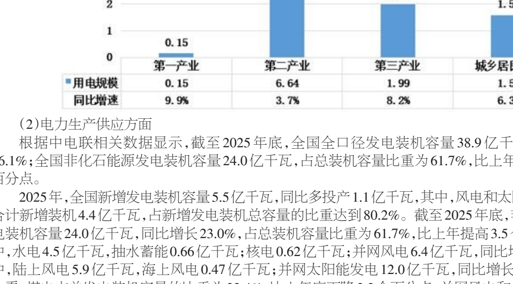

（2）电力生产供应方面

根据中电联相关数据显示，截至2025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38.9亿千瓦，同比增长16.1%；全国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24.0亿千瓦，占总装机容量比重为61.7%，比上年底提高3.5个百分点。

2025年，全国新增发电装机容量5.5亿千瓦，同比多投产1.1亿千瓦，其中，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全年合计新增装机4.4亿千瓦，占新增发电装机总容量的比重达到80.2%。截至2025年底，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24.0亿千瓦，同比增长23.0%，占总装机容量比重为61.7%，比上年提高3.5个百分点。其中，水电4.5亿千瓦，抽水蓄能0.66亿千瓦；核电0.62亿千瓦；并网风电6.4亿千瓦，同比增长22.9%，其中，陆上风电5.9亿千瓦，海上风电0.47亿千瓦；并网太阳能发电12.0亿千瓦，同比增长35.4%。从结构看，煤电占总发电装机容量的比重为32.4%，比上年底下降3.3个百分点；并网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合计装机规模占总装机容量比重为47.3%，比上年底提高5.3个百分点。

2025年，全口径煤电发电量同比下降1.9%，煤电发电量占总发电量比重为51.1%；全口径非化石能源发电量4.47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4.1%，占总发电量比重为42.9%，同比提高3.4个百分点。2025年，全口径风、光、生物质新增发电量占全社会新增用电量的97.1%，已成为新增用电量的主体。

2.综合能源服务

综合能源服务是一种提供面向终端的能源集成或创新解决方案的新型能源服务方式，包括“综合能源系统+能源综合服务”两方面：其中综合能源系统是指能源供给侧以多能互补、梯级利用和综合供应为核心，协调优化电、热、冷、气、水等多种能源的供应、转化、存储、消费，以提高综合效益的新型区域能源系统；能源综合服务是指通过综合能源系统，对能源需求侧的建设、运维、管理、销售、金融及技术设备等多类型服务需求实施一体化、集成化提供，推动能源的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利用。

在国家“双碳”目标牵引下，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已成为推进新一轮“能源革命”的关键着力点。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要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深入推进能源革命，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有关部门先后发布《关于推进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推进电能替代的指导意见》《“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新型电力系统蓝皮书》《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行动方案》（2024-2027）以及《关于支持电力领域新型经营主体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文件，支持培育壮大综合能源服务商、电储能企业、负荷集成商等新兴市场主体，为综合能源服务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政策环境。2025年，国家发改委、能源局等部门密集出台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绿电直连发展、虚拟电厂建设、零碳园区建设等七大核心政策，进一步破解行业机制障碍与商业价值兑现难题，促进综合能源服务业务发展。

近年来，国内综合能源服务发展迅速，行业基本面持续改善，供给端电力市场化改革推进产业链价值向下游配售、综合能源服务等环节延伸。发电企业、电网企业、电力上下游企业、社会资本抓住新电改和经济结构转型新机遇，从不同切入点积极探索综合能源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实现能源基础设施互联、能源形式互换、能源技术与信息技术数据互通、能源分配方式互济、能源与消费商业模式互利。伴随综合能源服务业务快速发展，用户分布式光伏、综合能源站、能源托管、节能服务等典型业态得到快速发展，并正在向“托管+光伏/储能/智慧运维”综合服务包演进，根据国家能源局公布数据，2025年全国光伏新增装机容量3.17亿千瓦，同比增长14%，其中分布式光伏新增1.53亿千瓦，截至2025年底全国光伏发电装机容量达12亿千瓦，同比增长35%；2025年新型储能保持跨越式发展态势，截至2025年底全国已建成投运新型储能装机规模达1.36亿千瓦/3.51亿千瓦时，较2024年底增长84%，平均储能时长提升至2.58小时。

（二）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1.电力生产、供应

报告期内，公司自有装机主要为水电、热电联产和新能源机组，同时具备网内电源统调能力。目前正在有序推进网内各类电源项目投资建设，持续夯实电力保障能力。供电区域覆盖重庆市万州区、涪陵区、黔江区、秀山县、酉阳县、两江新区等地，作为所在地区重要的电力供应主体，公司为当地社会经济发展和居民生产生活用电提供着重要的电力能源保障，年均供电量占重庆市年均用电量的10%左右，在所服务地区拥有重要的市场地位。

2.综合能源服务

公司明确提出特色化拓展综合能源业务，经过五年来的不断摸索尝试，公司综合能源服务明确了以“源网荷储一体化”为主要路线的发展模式，聚焦“能源站（岛）、新型储能、绿色交通、新能源、能源托管、市场化售电及虚拟电厂”等业态，拓展布局综合能源基础资产。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新型储能运营规模近1.2吉瓦时；建成24座充换电站，累计运营动力电池近1,300套；全年实现自营市场化交易电量规模超65亿千瓦时，重庆虚拟电厂平台完成建设，聚合各类资源91.85兆瓦。公司综合能源业务模式探索、技术积累与初期规模布局已基本完成，相关典型场景开发取得了良好成效，但业务总体尚处于起步拓展阶段，属于综合能源行业新兴主体，公司将持续推动综合能源业务规模化和高质量发展。

（一）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供应，综合能源服务等业务。其中，电力生产、供应属于核心业务。

（二）经营模式

1.电力生产、供应

电力生产的业务模式：公司目前拥有自有水电装机75万千瓦，统调火电装机（含热电联产机组）133.8万千瓦和新能源装机（主要为网内并网光伏装机）6.2万千瓦，所发电量通过公司的配电网络销售给重庆万州、涪陵、黔江等供电区域内的电力用户。

电力供应的业务模式：公司的骨干电网覆盖重庆市多个区县，并与重庆市、贵州省、湖南省、湖北省等电网联网运行，供电区域划分明确。除销售自发电力外，还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网内其他电力生产单位购进电力，通过公司配电网络销售给终端用户。

2.综合能源服务

公司综合能源业务主要立足用户用能特性和低碳降耗需求，发挥能源服务专长，投资并运营用户侧分布式能源站（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分布式光伏等）、储能设施，同时从综合供能、节能改造等入手开展合同能源管理，积极探索用户综合能源创新服务。

（三）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电力生产、供应业绩驱动的主要因素包括售电量的增加、自有电源发电量增加、综合购电成本控制等；公司综合能源服务业绩驱动的主要因素包括项目规模增加以及项目运营期获取的相关收益增加。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25,168,651,164.52	25,201,527,976.12	-0.13	23,537,179,468.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296,543,907.79	11,030,038,526.48	2.42	11,163,745,720.05
营业收入	10,172,907,704.50	10,321,619,482.85	-1.44	11,176,830,262.42
利润总额	659,806,989.20	360,847,164.45	82.85	625,215,683.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5,920,951.09	309,710,030.78	40.75	515,664,261.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8,699,308.63	235,004,029.01	-15.45	296,473,427.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6,305,317.00	898,316,268.73	55.44	1,266,552,378.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9	2.78	增加1.11个百分点	4.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16	43.75	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16	43.75	0.27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271,372,253.80	2,624,947,912.42	2,714,420,135.50	2,562,167,402.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27,463.14	52,260,257.99	302,603,339.05	85,384,817.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234,927.07	51,893,922.31	284,977,737.30	-120,937,423.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135,484.52	112,442,867.13	529,926,433.23	629,800,532.1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1,01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9,25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0	298,085,146	15.59	0	无	0	国有法人
重庆涪陵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0	153,648,628	8.04	0	无	0	国有法人
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121,108,331	6.33	0	无	0	国有法人
新华水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111,000,453	5.81	0	无	0	国有法人
重庆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0	110,000,000	5.75	0	无	0	国有法人
水利部综合开发管理中心	0	98,208,000	5.14	0	无	0	国家
三峡电能有限公司	0	47,977,679	2.51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0	45,730,551	2.39	0	无	0	国有法人
长电宜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0	43,137,793	2.26	0	无	0	国有法人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0	40,530,783	2.12	0	无	0	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与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三峡电能有限公司同受三峡集团控制；长电宜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系长江电力全资子公司。(2)水利部综合事业局负责对水利部综合开发管理中心的管理；新华水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水利部综合事业局全资子公司。(3)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获悉其他股东之间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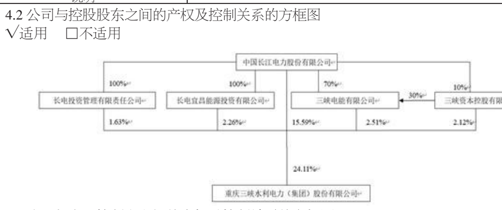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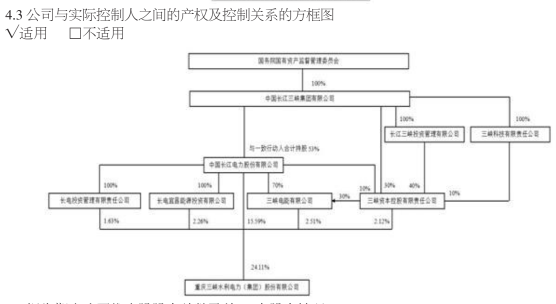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5三峡水利SCP001	012580149	2025-07-13	0	1.75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5三峡水利CP001	042580337	2026-07-04	800,000,000	1.77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2重庆水电MTN001	102280145	2027-01-19	0	3.2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4三峡水利MTN001	102484930	2027-11-15	1,000,000,000	2.35

5.2 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25三峡水利SCP001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安排的公告》（临2025-028号）。
24三峡水利MTN001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付息安排的公告》（临2025-062号）。
22重庆水电MTN001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2022年第一期中期票据投资人回售选择权行权结果的公告》（临2025-002号）和《关于2022年第一期中期票据兑付安排的公告》（临2025-003号）。

5.3 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4 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推动各项工作取得重要进展：持续巩固配售电基本盘，自有电源装机保障能力稳步增强，自发电量同比较大幅提升，配售电量创同期历史新高，电力保供和极端天气应急抢险任务圆满完成；战略推进市场化新业务，服务大用户的综合能源项目扎实推进，新型储能规模逐步扩大，自营市场化交易电量规模创重组以来新高；高效构建科学治理体系，重点领域风险化解措施有力，内控体系建设不断完善，规范化运营质量切实提高；党建引领赋能改革发展，党的领导机制不断健全，党建与生产经营互融互促，组织凝聚力和向心力显著提升。

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1.73亿元，比上年同期103.22亿元下降1.44%；营业成本88.97亿元，比上年同期92.58亿元下降3.89%；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51.69亿元，比年初下降0.13%；总负债137.00亿元，比年初下降1.8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12.97亿元，比年初上升2.42%。资产负债率54.43%，同比下降0.94个百分点。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6亿元，同比上升40.75%。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116 证券简称：三峡水利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三峡水利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三峡水利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全文。

2、本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 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00116
公司简称	三峡水利
公司名称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本报告为年度报告，时间跨度为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为增强报告可比性及前瞻性，部分内容往前后年度适度延伸。本报告中提供的政策及数据涵盖三峡水利及附属公司，报告范围与年报一致。
时间范围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编制依据	本报告遵循国务院国资委《提高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质量工作方案》、财政部《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试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2026年1月修订）》等要求，参考全球报告倡议组织《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Standards）、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ISSB）标准等编制，并积极回应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2030(SDGs)。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__ESG工作领导小组__ √否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__ESG报告、年报/半年报；年度/半年度__ □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相关制度或措施为_《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管理办法》__ □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政府部门及监管机构	带动地方经济 能源保供 能源安全 营商环境	参加能源相关会议 工作汇报 信息报送 政策咨询
股东及投资者	股东权益保障 可持续发展 依法合规经营	公司治理活动 投资者交流 信息披露 企业宣传
员工	薪酬福利 员工权益保障 职业发展	劳动合同 职工代表大会 工会活动
客户	诚信履约 优质服务 品质保证	合作协议 座谈交流
供应商及合作伙伴	信守承诺 责任采购 信息公开透明	签订合同及协议 文件函电往来 交流座谈 实地考察
地方社区	乡村振兴 公益事业 区域协同发展	驻村帮扶 志愿服务 公益活动
行业	公平竞争 促进行业进步 推动产业链发展	参加行业协会 参与研讨交流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ESG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应对气候变化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2	污染防治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污染物排放
3	清洁能源引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4	环境合规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环境合规管理
5	废弃物处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废弃物处理
6	循环经济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循环经济
7	能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能源利用
8	水资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水资源利用
9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10	电热保供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生产规范和设备维护
11	生产规范和设备维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生产规范和设备维护
12	员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3	供应链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
14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15	社会贡献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社会贡献
16	乡村振兴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乡村振兴
17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18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19	反不正当竞争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不正当竞争
20	党建引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
21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22	股东权益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股东权益
23	合规管理和风险管控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合规管理和风险管控
24	创新驱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25	利益相关方沟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利益相关方沟通
26	尽职调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尽职调查
27	高管薪酬合理透明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高管薪酬合理透明
28	科技伦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科技伦理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26-017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2025年度执行情况评估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有关工作部署，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以实际行动切实提升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质量、增强投资者回报、提升投资者获得感，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经营发展实际，编制并发布了《“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现将方案2025年度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一、聚焦主责主业，提升规范运营质效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谋篇布局之年。这一年，公司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对能源领域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积极践行国家绿色低碳转型和数字化转型发展变革目标。在股东方大力支持和董事会正确领导下，公司紧密围绕“打造以配售电为基础的一流综合能源上市公司”的战略目标，上下齐心、攻坚克难、向新求质，持续巩固配售电基本盘，战略推进市场化新业务，经营业绩同比较大幅提升，公司整体呈现稳中有进、进中提质的良好发展态势。

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1.73亿元，比上年103.22亿元下降1.44%；营业成本88.97亿元，比上年同期92.58亿元下降3.89%；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51.69亿元，总负债137.0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12.97亿元，比年初上升2.42%。资产负债率54.43%，同比下降0.94个百分点。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6亿元，同比上升40.75%。2025年，公司持续巩固配售电基本盘，自有电源装机保障能力稳步增强，自发电量同比较大幅提升，完成配售电量142.70亿千瓦时，创同期历史新高，电力保供和极端天气应急抢险任务圆满完成。

二、持续高比例分红，切实回报投资者

为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工作，切实推动公司投资价值提升，增强投资者回报，公司已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积极探索符合公司价值体现的市值管理渠道，合规性、科学性开展公司市值管理工作，积极向投资者传递公司锐意进取、共享发展的理念，为公司营造良好的资本市场环境。同时，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在延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的同时也进一步提高了现金分红比例，将每年现金分红比例由10%大幅提高至30%。公司已连续17年进行现金分红，上市以来累计现金分红总额超19亿元，近10年现金分红金额占当期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比例远超30%。特别是自2020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以来，公司结合自身发展，为更好回馈投资者，进一步加大了现金回报力度，6年间已累计分红超过13亿元。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提出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5元（含税），扣除回购账户后，预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1,989,348.48元（含税），约占当期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2.57%。本次拟派发的现金红利和2025年前三季度已派发的现金红利共计236,648,914.13元（含税），约占当期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4.29%。上述分红措施，切实回报投资者，有效提升投资者获得感。

三、对内提质对外赋能，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深化能源管理体制改革、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的部署，聚焦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关键任务，在做好区域能源保供基本盘业务的同时，聚力向“新”，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对内提质。增加网内电源配置，逐步实现多能互补，持续提高自有发电能力。重庆市级重点项目涪陵白涛1×49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及其配套送出工程按期建成，万州武陵（二期）15.6兆瓦分布式光伏并网投运。充分发挥梯级电站调度和集控管理的优势，不断强化电力保障要素。同时，聚焦重点区域、重要行业，开发有产业协同效应的能源站（岛）、能源托管等项目。本钢板材高压作业区2x135兆瓦余气资源综合利用发电项目正式投运；万州经开区九龙园8万千瓦热电联产二期项目主体工程基本完工；重庆市第九人民医院两江分院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基本具备供能条件。深入研究“零碳园区”“零碳企业”区域性配套政策，挖掘园区企业绿色、低碳能源需求，发挥虚拟电厂聚合调节功能，累计接入多类型资源91.85兆瓦，覆盖资源站59个，连续两年通过重庆市负荷管理中心能力校核。

对外赋能。多措并举，克服报告期内高温天气和强对流天气等不利因素影响，充分发挥地方电力要素保障平台作用。压紧压实各级主体责任，抓牢抓细水电调度、外购电协调、电煤采储、电力设备设施检修维护等多项保供举措，自有水电发电量同比提升12.66%，配售电量创同期历史新高，迎峰度夏期间连续返送重庆电网电力达52万千瓦，展现了负责任地方电力企业社会责任担当，获重庆市相关部门高度肯定。在此基础上，公司针对性提高对供电区域内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企业的服务质量，通过坚强可靠的服务保障、精益求精的服务态度和与时俱进的服务理念，促进和带动当地及周边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

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始终坚持以高质量信息披露和高水平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向投资者传递公司价值，提升公司透明度，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互信共赢的良好关系；始终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确保相关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2025年，面对强监管的常态化趋势，公司主动作为，将合法、合规、有效贯穿于信披工作的全过程，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为纲，逐步完善“四位一体”的信息披露机制—信息收集智能化、职能分工明晰化、审核流程标准化、内容覆盖全面化。在深度吃透规则和深刻理解公司业务的基础上，让每一份公告合法合规有效，提高了披露信息的可比性与可读性，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

在高质量完成信披工作的同时，公司深耕“大投关”格局，逐步构建“走出去+请进来”双轮驱动的沟通生态以及“精准推介+广泛沟通”双管齐下的投关工作机制。通过召开业绩说明会，股东会，邀请投资者实地考察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良好的沟通交流。公司已连续四年以视频录播+图文的方式召开年度业绩说明会并通过延续性地发布诚挚且有深度和温度的《致股东书》以及“一图读懂年报”等方式积极宣传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并在此过程中充分传递公司价值，实现公司与投资者立体式、多元化的良好互动。

五、坚持企业规范运作，持续提升治理水平

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质量。公司通过近年来富有成效的内控制度和体系建设，完善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营层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内控制度，在股东会作为公司权力机构的基础上，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和董事会“定战略、做决策、防风险”作用以及经营层“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作用，逐步构建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层之间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治理机制并有效运行。

2025年，公司一是根据新《公司法》及证券监管新规并结合治理实际，及时完成了包括《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在内的十余项公司核心法人治理制度的全面修订工作。同时，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监事会取消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能衔接等重大治理工作，进一步优化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运作机制，公司治理体系不断完善，规范化运营质量切实提高。二是充分发挥战略主导作用，全面评估“十四五”战略发展规划落地成效及存在问题，统筹开展“十五五”战略发展规划编制。重点专题研究储能、虚拟电厂等新业务领域，探索下一阶段新业务发展方向。三是持续深化改革，高质高效完成法人户数及层级压降专项工作。健全法治合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和组织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合规管理体系顺利通过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认证。加强审计监督、预算管控、综合计划执行和项目全过程管理。公司治理机制持续完善，管理体系更加精细，人才建设多点发力，各项专业管理全面升级，管理效能持续提升。公司于2024年、2025年连续两年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董事会最佳实践案例”，公司经营质量、治理水平、信息披露等工作持续提升。

六、牢固树立合规意识，强化“关键少数”责任

2025年，公司持续高度重视并压实控股股东、单独或合计持股比例超过5%的大股东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责任，在建立良好、畅通的沟通机制基础上，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及合规部门等多层级多维度对关键少数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核心重点领域加强监督，帮助公司“关键少数”牢固树立合规意识和责任意识，确保相关方合法行使权利，勤勉履行义务和承诺。公司建立了“突出业绩导向并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体系，将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等与投资者利益关系紧密的指标纳入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指标，切实保障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25年，针对“关键少数”，公司组织开展或组织参加各类培训及警示教育，加强“关键少数”与中小投资者利益风险共享共担的约束意识和责任意识；按照“强激励、硬约束”原则，严格执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完成了2024年度考核工作，相关结果如实反映公司管理层和员工为2024年度经营成果付出的努力。

七、持续评估和完善

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落实情况，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继续聚焦主责主业创新发展，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坚持向改革要动能，锻造公司新业务发展新能力；坚持向管理要效益，打造公司高质量发展硬实力；坚持向转型要增长，提升全方位价值创造力，以公司高质量发展应对激烈市场竞争的挑战。同时，公司将坚守“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的初心，以高质量发展为舵，以优良业绩为锚，以现金分红为桨，以透明沟通为桥，以信息披露为笔，书写与投资者和谐共赢、共同成长的新篇章！

以上内容是基于方案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作出的判断及评估。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系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26-18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6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统一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及调整发行方案等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内负责具体实施和执行注册发行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方案框架

（一）发行种类

发行种类为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及永续票据等监管机构许可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

（二）发行主体、规模和发行方式

以本公司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主体，发行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具体发行种类根据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确定，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和永续票据。其中：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为270天以内（含270天）；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为1年；中期票据最长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发行方式为在注册期内一次或分期、公开发行。

（三）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为符合认购条件的投资者，具体配售安排根据发行时发行方案确定。

（四）利率

具体由公司及主承销商根据当时市场情况确定。

（五）资金用途

主要用于新增贷款、置换存量贷款和补充公司生产经营资金。

（六）决议有效期限

自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

二、授权事项

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制定及调整本次公开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发行方案。

2.修订、调整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品种、发行期限、发行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方式、发行安排（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发行期数、各期发行的数量等）、担保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是否设置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以及设置的具体内容、设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比例、偿债保障安排、登记机构及债务发行上市等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案有关的相关事宜

同时，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内负责具体实施和执行注册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确定并聘请主承销商、专项法律顾问、信用评级机构等中介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2)负责具体实施和执行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及发行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批准、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及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3)在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上市、还本付息等事宜；(4)办理与本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其他实施和执行事项。

3.本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融资结构，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本事项尚需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26-015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规定，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2025年度财务、资产和经营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各项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25年共计提各项减值准备23,385.16万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计提情况

2025年，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商誉、应收款项、存货、长期资产等共计提各项减值准备23,385.16万元，转回1,142.01万元，核销1,510.76万元，转销459.8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1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本期转销	2025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34,337.75	8,502.51	1,127.70	1,510.76		40,201.80
其中：应收账款	29,881.87	7,964.21	1,083.61	1,357.59		35,404.88
其他应收款	4,414.38	538.30	2.59	153.17		4,796.92
应收款项融资	41.50		41.50			
存货跌价准备	570.04	1,767.83			444.08	1,893.79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913.70	1.34	14.31			900.7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19.18				119.1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4,107.07	3,529.14			15.72	17,620.49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494.97	853.42				1,348.39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21.76	694.12				815.88
商誉减值准备	3,916.83	7,917.62				11,834.45
合计	54,462.12	23,385.16	1,142.01	1,510.76	459.80	74,734.71

（二）计提减值准备情况说明

1.商誉减值准备

（1）计提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每年都对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2）计提情况

贸易锰业业务资产组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及测试情况：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贵州武陵矿业有限公司矿山开采及经营分为两期，因资金不足，2025年并未按照计划进行二期分段投入，故本次预测仅考虑一期开采及经营，未考虑二期分段投入及二期开采经营，导致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减少，存在减值迹象。根据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涉及的含并购原重庆长电联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形成的商誉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京坤评报字〔2026〕0153号），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估算，贸易锰业业务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含商誉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评估减值8,744.87万元，其中商誉减值准备5,790.0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商誉减值准备3,958.08万元）、长期资产减值准备2,954.86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值准备2,148.30万元、无形资产减值准备694.12万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112.44万元）。至此，贸易锰业业务资产组并购形成的商誉9,015.82万元（本年计提3,958.08万元，2024年已计提3,866.86万元，2021年重庆武陵锰业有限公司因政策性关停产生的商誉转销1,190.88万元）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重庆两江长兴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电力”）经营性资产组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及测试情况：2025年在国家暂缓部分省份地方基建投资的背景下，业主投资计划滞后及市场化优质项目锐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长兴电力之控股子公司两江城市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收入及利润大幅下降，且预计2026年其经营状况难以有效改善，收入与利润水平较历史年度亦无明显提升，进而导致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减少，相关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根据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涉及的含并购重庆两江长兴电力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京坤评报字〔2026〕0124号），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估算，长兴电力经营性资产组合可收回金额低于含商誉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评估减值3,790.35万元。基于谨慎性原则，对该资产组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3,959.53万元。

2.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融资等。

（1）计提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按照单项认定与按账龄划分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相结合的方式，分别开展预期信用损失测试及估计，其中账龄组合采用账龄计算法测算预期信用损失，并据此计提坏账准备。

（2）计提情况

2025年度，公司采用单项认定和账龄组合的方式对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测试和估计，计提坏账准备8,502.51万元。

3.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1）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一是全资子公司重庆两江长兴热力有限公司持有的龙兴赣锋分布式能源站项目的用能方重庆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的用能计划出现较大变化，项目存在不确定性。根据北京金开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重庆两江长兴电力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该公司相关龙兴赣锋分布式能源站在建工程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金开中天〔2026〕资评字第80092号），采用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的方法进行评估，按在建工程形象进度测算整体可回收金额小于账面价值，据此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122.66万元。二是全资子公司重庆万州燃机热电有限公司建设的燃机项目等后续推进可能性极小，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618.32万元。上述项目合计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740.98万元。

（2）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因设备超过规定使用年限、产品技术升级淘汰等原因，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380.84万元。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涪陵聚龙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龙电力”）拟处置重庆中孚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能源”）股权，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重庆涪陵聚龙电力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重庆中孚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5)第1086号），选择资产基础法确定公允价值。鉴于中孚能源20%股权在首次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期间，未征集到合格意向受让方，聚龙电力依规调整转让方案，以首次挂牌披露转让底价的90%作为新转让底价，再次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且已就该笔股权转让签订正式转让协议，最终以本次调整后的90%挂牌底价、转让协议约定价格作为股权处置作价依据。经测算，该协议转让价格低于对应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部分，公司依规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119.18万元。

4.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库存商品。

（1）计提方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期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2）计提情况：2025年度，受国际环境、行业周期和市场需求变化影响，公司金属硅、高碳铬铁等库存商品的价格水平处于下行态势。公司对库存商品进行了减值测试，考虑持有存货目的并参照目前市场价格和存货销售情况，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库存商品存货跌价准备1,530.29万元。部分备品备件过期失效或老旧，计提原材料存货跌价准备237.54万元。合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767.83万元。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5年度，公司计提各项减值准备23,385.16万元，转回各项减值准备1,142.01万元，减少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共计20,594.08万元，对当期经营性现金流无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遵循谨慎性、合理性原则，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5年度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计提减值事宜及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4月21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2025年度计提各项减值准备23,385.16万元。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合理，体现了公司会计政策的稳健、谨慎。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因此，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2025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16 证券简称：三峡水利 公告编号：临2026-020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 下午 13:00-14: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 至4月2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xsl600116@163.com）进行预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3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4月30日下午13:00-14:30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录播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30日下午13:00-14: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林峰、总经理江建峰、独立董事王本哲、财务总监邓义虹和董事会秘书车亚平。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4月30日下午13:00-14: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 至4月2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或通过公司邮箱（sxsl600116@163.com）向公司预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3-63801161

邮箱：sxsl600116@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